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89號

債 權 人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重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向建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(如:車號00-0000之車輛進、退場時間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